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5〕22号

麟游县财政局
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关于调整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水管站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麟农水计财发〔2025〕2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麟农水计财发〔2025〕5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调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麟农水函〔2025〕87 号）文件，现将下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调剂录入，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。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麟游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
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	调整前 资金总额		调整金额		调整后 资金总额		备注
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	
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	5018	2583	-31	-718	4987	1865	中央衔接资金：麟财
							农发（2024）46 号
水管站			31	718	31	718	省级衔接资金：麟财
合计	5018	2583			5018	2583	农发（2024）49 号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	执行率分值 (10分)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,018.00	年度资金总额:	5,018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,018.00	其中:财政拨款	5,018.00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,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,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,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,不断强化投入保障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,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			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	1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(个)		7	15
			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(个)		1	15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0%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(年)		1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	≥全省平均水平	10
			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比例		≥30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群众满意度		≥90%	10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	执行率分值 (10分)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,583.00	年度资金总额:	2,583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,583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2,583.00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,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,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,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,不断强化投入保障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,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			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	1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(个)		7	15
			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(个)		1	15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0%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(年)		1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	≥全省平均水平	10
			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比例		≥30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群众满意度		≥90%	10